

也完成了民族识别，确立了民族身份。但国族建设和国族认同还有待加强。在这方面，nation 概念的争议是一个阻力。民族概念的模糊不清已经妨碍了国族建设努力，至少妨碍了国族建设所需的理论支撑和指导。

本文极其简略地勾勒了 nation 概念的演进脉络。从中可见，这个词汇的能指和所指都不是固定不变的。相反，它随着欧洲一千多年的政治风雨，不断发生变化；从简单描述“人群”的非政治性词汇，转变为今天的政治学核心概念，并成为当代世界政治体系的基本图式。作为概念，它的演进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从称谓特殊人群到作为普遍的群体模式，二是从成员被指认/被识别到成员主动认同并采取自觉行动。

今天我们所讨论的民族，其实不是 nation 与生俱来固有的本质内涵，也不是 nation 进入中国之初的首要内涵。我们要放弃一切形式的概念原教旨。在中国社会已经民族化的现实环境中，如果继续把民族同欧洲的 nation 概念绑在一起，听凭它被 nation 观念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继续侵蚀，则有百害而无一利。其实，nation 概念自中世纪末期开始便不断被欧洲现实政治塑造和再塑造。这种开放性才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到的，也是我们能够提出自己的民族概念、建设我们自己的民族理论的基础。

中国的民族化已经百年，成就斐然。但一些问题也正在显现出来，挑战社会团结和国家统一，亟待从学理上加以澄清。我们应该而且可以根据中国的国情，重新界定民族的内涵，厘清个人、民族、国族、国家之间的关系。重新界定民族概念，意味着改变此前习惯于被动消费西方概念、处处受所谓正统性牵制的窘境，意味着正式启动民族概念的中国化，由此真正努力摆脱 nation 内在的逻辑和政治紧身衣。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和接续数千年的政治传统，足以支撑这一努力所需要的智识资源。当然，在建设民族理论的过程中，我们也需要关注国际学术界相关问题的动态趋势，学习和吸取其有利的新成果，但不能简单奉行拿来主义。无论如何，建设新理论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工程，需要数代人共同努力方能完成，所以，本文只是抛砖引玉。

## 【论 文】

# “国族”概念辨析<sup>1</sup>

夏引业\*

**摘要：**近代意义的“国族”概念始于孙中山的创造，体现了孙中山本人的政治主张、政治立场，承载着民族建国的政治理想，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词汇。由于政治时局的变化，“国族”在两岸的发展传承情况并不相同，始终未能进入内地的官方话语体系。内地学术界重拾“国族”概念有其时代背景，但“国族”概念的性质决定了其不能完全排除政治性，“国族”概念合理性需要重新审视，其使用范围具有限定性，不宜广泛推广普及。

**关键词：**孙中山；国族；国家民族；民族

“国族”是近来内地学者使用较多且颇具争议的词汇，民族学、政治学、法学等学科领域有关“国族”的论述并不鲜见，民族学领域的如中国社科院的郝时远研究员，政治学领域的如云南大学的周平教授，法学领域如清华大学的许章润教授，<sup>2</sup>而对“国族”概念持保留态度的亦不乏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 夏引业，重庆工商大学讲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联系电话：17384784616；电子邮件：xiayinye@sina.com。

<sup>2</sup> 兹举数例如下：郝时远：《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第38-39页；周平：《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第85-96页；许章润：《民族国家：双重规训与政治成熟——一个主要基于近代中国语境的自由民族主义共和法权解释》，《政法论坛》2009年第6期，第7页。



其人，如台湾的吴叡人、内地上海师范大学的叶江教授。<sup>1</sup>研究视角的学术性并不能完全摆脱概念的政治性，“国族”概念自身的特性决定了其不能完全摆脱与政治的关系，学者们在使用和论述“国族”一词时，往往要联系国家的民族政策，阐述自己有关政治主张和看法，但是该词汇始终未能进入内地的官方话语体系。

语词是意义的载体，概念的精确化是科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学术界与官方话语的分歧，以及“国族”概念本身的政治性和争议性，使得对“国族”概念的辨析显得不仅重要，而且十分必要。当我们使用“国族”概念时，可能要先行探究此概念的合理性，要探究中国共产党的官方文件为什么极少使用“国族”概念？“国族”为什么没有像“民族”一样成为一个普及性的词汇？为此，本文首先溯其源流，阐述了孙中山对“国族”概念的创造及其内涵，分析该语词提出的历史背景及最初含义，而后介绍“国族”一词随着政治时局的变化在台湾与内地不同的命运传承，以及内地学者重拾“国族”概念的时代背景和内中缘由，之后对“国族”概念的合理性进行审视，笔者的结论是单从学术角度审视，“国族”概念有着自身难以突破的局限性，而如果考虑到意识形态的规范性，自觉地与主流意识形态保持一致，那么对“国族”的使用应当抱持审慎态度。

### 一、源起：孙中山的“国族”创造

有学者考证，“国族”一词古已有之，先秦文献中就曾出现此种用法。<sup>2</sup>1902年，梁启超在《新史学》中也使用了“国族”一词，其原文为“自结其国族而排他国族。此实数千年世界历史经过之阶级，而今日则国族之相结相排之时代也。”梁启超所使用的“国族”与现在国家层面的民族具有一定的相通之处。<sup>3</sup>但是用“国族”对译近代英文“nation”，则是孙中山的创造。孙中山在1924年的《民族主义》中指出，英文“nation”在实际上具民族和国家有两种解释，结合起来翻译，英文nation的含义实际上就是“国族”。所谓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就是国族主义。此种用法尤其适用于中国，外国反而不适用。因为中国自秦汉而后，都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外国则要么是一个民族几个国家，要么是一个国家包含着几个民族。就中国的民族构成而言，当时四万万人口中，绝大多数是汉人，只有极少数是少数民族。“所以就大多数说，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同一血统生活，同一语言文字，同一宗教信仰，同一风俗习惯，完全是一个民族。”<sup>4</sup>

上述是孙中山关于“国族”的最原始的论述，那么他为什么要提出这样一个概念呢？首先与孙中山对“民族”“民族主义”“民族国家”的理解有关。在前述引文中，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孙中山对民族采取的是血统、语言、宗教、风俗的标准，此种标准划分出来的国民群体实际上就是现在英文的“ethnic”概念，而引文所表达正是对“汉族中国”的孜孜以求。有学者指出，孙中山终其一生，对“民族”的理解采取的都是“种族民族主义”立场，其所要建立的民族国家，实质上就是单一民族（种族）国家，即建立一个强大的“汉族中国”。<sup>5</sup>

萦绕孙中山的单一民族国家是理解其“国族”概念的基础和前提。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早期的“民族论”是狭隘的复仇主义的，“中华”就是汉族，民族革命就是种族革命，就是要“排满”“反满”，要“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而同时代的梁启超作为立宪派的代表，则提倡一种大民族主义，即“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在与立宪派的长期论战中，革命派的民族思想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于1905年前后

<sup>1</sup> 台湾学者吴叡人和内地学者叶江教授的观点在下文将有详细提及。

<sup>2</sup> 郝时远：《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第36页。

<sup>3</sup>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2册）》，北京出版社1999版，第741页。

<sup>4</sup> 孙中山：《民族主义》（1924年3月30日），载《三民主义》，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sup>5</sup> 林齐模：《从汉族国家到中华民族国家——孙中山民族建国思想的发展》，《云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第123页。



转向了一种稳健的同化论，其民族革命主张由单纯的“排满”“反满”转向推翻满清政府。在1906年12月的孙中山发表的演说词中，就曾提到“惟是兄弟曾听见人说，民族革命是要尽灭满洲民族，这话大错。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满洲人灭我的国，主我们的政，定要扑灭他的政府，光复我们民族的国家。”<sup>1</sup>这是孙中山前期民族思想的一大变化，此种变化预示着孙中山逐渐吸收梁启超的“合国内诸族组成一大民族”的思想，并在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后成为一种十分明确的政治主张。

1911年满清王朝推翻以后，革命党人的身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造反者”摇身一变而为“建设者”。此时狭隘的“排满”“反满”民族主义主张已经不符合现实的需要，由此孙中山的民族思想又转向了“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的“民族统一”。<sup>2</sup>1919年，孙中山根据时局的变化，又提出了积极民族主义的思想，他认为推翻满清王朝统治，只是民族主义的消极目的，中华民国成立后，还要推行一种积极的民族主义，要融合国内各族而成一中华民族。另外，孙中山的“国族论”还是出于对美国民族建国实践的模仿和借鉴。在孙中山看来，美国国内有“黑白数十种之人民”，却熔冶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坚民族”。<sup>3</sup>而行积极的民族主义，就是要以汉族为中心，使其他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吸纳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参与民族建国，仿美利坚民族的规模，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的民族国家。<sup>4</sup>当国内各民族都融合熔化成一个文明的中华民族，孙中山所倡导的“国族”建构也就得以完成。<sup>5</sup>

孙中山的“国族”不是特指汉族，而是超越汉族融合国内各民族的“中华民族”。这是“国族”与“中华民族”相互对应的思想根源。孙中山后来又将“国族”与“中华”一词连用，创造了“中华国族”。由于孙中山巨大的影响力，“国族”一词很快流布开来，并曾一度写入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sup>6</sup>这也是“国族”一词唯一一次进入宪法性文件。

由上述分析可见，孙中山的“国族”概念是在已有的“民族”概念基础上结合“国家”概念的语词再造，承载着其单一民族国家的理想和追求。“国族”就是将一个国家化约为一个民族，“民族”是“国族”概念的本质和核心，国家是“国族”的外在载体或表现形式。通过一定的手段和途径在一个国家内追求最大限度的民族同质性，实现国家的民族化，从而使得国家与民族完全重合，为此有两种手段，一种是和平的手段，和平的手段又包括分离和同化，前者是一个民族从一个国家中分离出来独立建国，后者是少数民族逐渐同化为主流民族；另一种是民族（种族）清洗的暴力手段，包括强迫种族迁徙、种族杀戮等。<sup>7</sup>孙中山“国族论”主张的是行积极的民族同化政策，融合国内各族为一“中华民族”，其思想的实质仍然是种族民族主义，只不过采取了相对和平、温和的“同化论”手段，其所要建立的民族国家乃是汉族国家。而由于孙中山的“国族”想象与国家统一的愿望相悖，决定了其没有也不可能有效回应辛亥革命后中国究竟如何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问题，<sup>8</sup>这是孙中山“国族论”历史局限性。

## 二、传承：“国族”在两岸的不同际遇

<sup>1</sup> 孙中山：《在东京〈明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1906年12月2日），载《孙中山选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页。

<sup>2</sup> 孙中山：《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载《孙中山选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0页。

<sup>3</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1919年），载《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8-189页。

<sup>4</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精义》（1921年3月6日），载《三民主义》，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1年版，第260-261页。

<sup>5</sup> 郝时远：《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内涵之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第59页。

<sup>6</sup>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国民政府公布），载《三民主义》，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1年版，第302页。

<sup>7</sup> [德]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修订译本）》，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06-307页。

<sup>8</sup> 郝时远：《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内涵之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第60页。





政治家创造的语词往往承载着政治家的政治价值与政治理想，反映政治家对某一事务的立场和态度。由此决定，政治时局的变化又往往决定影响了政治性词汇的生命力，它可能因为政治人物的强大的号召力和影响力而广泛流布，也可能随着政治人物的退场而逐渐淡出。“国族”一词承载着孙中山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政治理想，其中蕴含着积极民族主义的价值追求，同时反映了他“同化论”的民族立场和态度。至少部分地如此，“国族”一词随着后来的政治走向其命运在两岸则是“花开两朵，各不相同”。

蒋介石向来标榜自己是孙中山思想的继承者和践行者，同时也就继承了孙中山的“国族”思想，并在国内民族上有所发展创新，这就是“宗族论”。1943年，蒋介石提出各少数民族都是融合于中华民族的宗族，中国的民族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华民族。各少数民族融合于汉族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合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蒋介石的“宗族论”与孙中山的“国族论”，可谓一脉相成，如前所提到的，孙中山的民族思想是非常强调“血统”因素，如汉人要牺牲血统，与其他少数民族同化，蒋介石的“宗族论”即强调中国各民族同祖同宗，同样具有强调血统因素的况味。蒋介石的“宗族论”在孙中山1924年的《民族主义》能够找到理论依据，孙中山谈到，中国人虽没有国家观念，没有民族观念，但宗族观念、家乡观念却根深蒂固，因而推广宗族和家乡观念扩充到国族主义，是恢复民族主义的中心基础。以孙中山推广宗族观念而扩充国族主义的论点，我们不难发现，作为“国族论”的继承和发展，蒋介石的“宗族论”实际上是一种增强民族凝聚力的政治修辞，其实质仍然是行同化的积极的民族主义，如蒋本人所声称的，“故将来无论何种民族参加于我中国，务使同化于我汉族。本党所持的民族主义，乃积极的民族主义。”<sup>1</sup>另外，有学者指出，国民党的“宗族论”还是为了应对日本利用模糊的民族话语分裂中国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则坚持“独立自主”斗争方针，使用两个层面的“民族”概念，坚持中华民族的一体系一致抗日，承认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削弱国民党政权的合法性。<sup>2</sup>显然，中国共产党两个层面的“民族”话语也是其反对“国族”概念的政治立场和政治策略。

如所周知，1949年蒋介石领导国民政府退守台湾，“国族”概念在台湾得到继承和使用，并被台湾学术界所深入研究和论述，台湾的政治人物或官方话语使用“国族”一词并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论。

但是内地政策文件中如果出现“国族”一词则可能引起轩然大波。为什么呢？这要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说起。中国共产党早期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同时承认各少数民族的自决甚至独立建国的权利。如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1934年的宪法大纲亦有同样的规定。探究其中的原因，既有苏联民族理论的影响的因素，亦有发动少数民族、团结国内各民族建立民族统一战线共同革命，同时削弱国民党政权合法性的策略因素，同时更有可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民族的认识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大约1937年后，中国共产党又将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发展为少数民族的自治权，而将少数民族的自决解释为“中华民族的自决”，逐渐建立了自己的民族政策和区域自治理论。但无论是承认少数民族的“自决权”还是“自治权”，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都是迥异于国民党的民族立场，为此曾激烈地批驳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的民族政策是“强制的同化主义”。<sup>3</sup>由此决定了“国族”概念也就不可能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主流话语。

<sup>1</sup> 奉孝仪：《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4册）》，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版，第2页。

<sup>2</sup> 文明超：《政治斗争中的民族话语——兼谈“族群”与“民族”概念之争》，《开放时代》2010年第6期，第53-66页。

<sup>3</sup> [日]松本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鲁忠慧译，民族出版社2003



有论者可能会提出质疑说，受苏俄民族理论的影响，孙中山主导的《中国国民党一大宣言》曾经一度也“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要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对此可以从以下予以回应：其一，国民党承认弱小民族的自决权、自治权的历史是非常短暂的，1926年《中国国民党二大宣言》（简称“二大宣言”）后就再未出现“弱小民族的自决权、自治权”说辞。其二，要区分孙中山的“主义”与“政纲”。“主义”不可改变，而“政纲”则是可以临时调整的。孙中山1924年发表有关“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的演讲正是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之间。《二大宣言》中的民族主义政纲不过是孙中山根据时局变化对自己的民族主义思想的临时调整。其三，就《二大宣言》而言，“统一的中华民国”之下的“弱小民族的自决权”并没有认可弱小民族通过自决脱离中国独立的之意，而是认为若下民族获得自由后会自觉地加入“统一的中华民国”。<sup>1</sup>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废除了国民党的“旧法统”，“国族”概念也就随之沉寂。有学者将1949年后“国族”在内地“冷藏”的原因归结为，学术界将外文词汇“nation”“nationalities”、“ethnic”等统译为“民族”的缘故，<sup>2</sup>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不仅新中国成立后，在新中国成立前将多个外文词汇译为“民族”的情况就已经存在。这种观点忽略政治性词汇后面的政治价值和政治立场，无法解释为何中国共产党的官方话语从没有采纳“国族”概念的原因。

颇为吊诡的是，“中华民族”的概念却一直为中国共产党所吸收采用，并于新中国成立后发扬广大，“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政治修辞现在已成为主流话语被官方和主流媒体所采用，而“中华民族大家庭”与“宗族论”存在着某种暗合。在对“中华民族”的理解和阐释和理解上，中国共产党存在两套有些紧张的话语：一是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全体中国人同属一个伟大的中华民族；二是中华民族是国内各民族的总称，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sup>3</sup>由此又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民族”一词指称上的混乱：它有时指“中华民族”，有时又指“汉族”、“维吾尔族”这样的内部民族，从而为学术界激活重启“国族”概念埋下伏笔。

从1924年孙中山首次提出“国族”概念到现在，近代意义的“国族”一词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其间的命运辗转起伏。20世纪末，内地学术界重拾“国族”概念，有关“国族”的研究也日渐兴起。探究其背后的动因，我认为有这么几个因素：一是“国族”概念被摒弃之后，中文“民族”的含混性和多义性的问题就显露出来，不可避免带来使用和研究上的混乱。“国族”用来指称国家层面的民族，进而消除“民族”概念的歧义性，仍不失为一种学术上可以考虑的方案。二是内地的“民族问题”间或成为政治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学者们在思考“民族问题”的解决方案时，一个重要的共识就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和认同，与此相关的就是“国族认同”“国族建构”的课题。三是全球化一方面深化了各个国家的合作与交流，加速了人民之间的交往和融合，一定程度上解构了传统的民族国家，另一方面又刺激了民族主义再度兴起。

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国族”概念重新引发了部分学者的重视和兴趣，有学者干脆将“nation”

年版，第98页、第232页。

<sup>1</sup> [日]松本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演技——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鲁忠慧译，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97-124页。

<sup>2</sup> 张健：《国族与国族构建研究述评》，《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第12页。

<sup>3</sup> 在郝时远老师的《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内涵之演变》中，曾引用了毛泽东1939年《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的一句话，“中华民族包括汉、满、蒙、回、藏、苗、瑶、番、黎、夷等几十个民族，是世界上最勤劳，最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之总称”。但是，我查阅了手头上最1991年版，2008年第10次印刷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的有关内容，相关表述已经发生了改变，虽然仍使用了“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中国是多民族国家”的表述，但已经没有了“中华民族是中国境内各民族总称”的表述，但在“第二节 古代的封建社会”下首句就写明“中国虽然是伟大的民族国家”。感兴趣者可以详究之，参见郝时远：《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内涵之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第63页；《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2008年6月北京第10次印刷），第622-623页。



直接译为“国族”，如勒南的《What is Nation》，陈玉瑶女士就直接译为《国族是什么？》。<sup>1</sup>在法学乃至宪法学研究领域，“国族”概念亦不乏追随者，如前述的许章润教授、青年学者田飞龙博士等等。<sup>2</sup>与孙中山“同化论”的内核不同的，“国族”概念在新时代的使用却是“旧瓶装新酒”，因为无论如何，“同化主义”的立场已经不具有任何正当性，必须予以清除。内地有学者代之以一种“整合论”的立场，如周平教授认为现代国家需要采取多种措施来维系和巩固“国族”，以强化它的整体性，提升其一体化的程度。<sup>3</sup>还有的学者倾向于“一体化”的论点，典型的表达如“中国梦的基石是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sup>4</sup>此外，虽然对“国族”概念中的政治价值有不同看法，但学术界对“国族”的政治建构性却具有相当的共识，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指向了作为中国“国族”的中华民族的建构或中华民族认同的推进。

### 三、争鸣：“国族”概念合理性审视

认同者使用“国族”一词很大程度上试图摆脱中文“民族”的含混性和多义性。近代意义的“民族”是从日本回流引进的一个外来词，不仅“nation”，“race”“people”“nationality”“ethnic”“Volk”等外文词汇等都曾经被译为“民族”。如前所述，有论者认为，“国族”的含义则相对的固定，其对应的词汇就是“nation”或“state-nation”，将“国族”作为“nation”的对译词，就可以摆脱中文“民族”含义不固定的困扰。实际上这种理由已经很难成立，随着民族学等学科研究的深入，现在一般认为，“race”应该翻译为“种族”，“people”的主要含义是“人民”，“nationality”宜译为“国籍”，“Volk”可以视语境翻译为“民族”或“种族”，较有争议的是“nation”与“ethnic”。对此，又存在两种方案，一种是将“nation”译为“国族”，将“ethnic”译为“民族”；另一种是将“ethnic”译为“族群”，而保留“民族”作为“nation”的传统译法。<sup>5</sup>前者可以称为“国族论”，后者可以称为“族群论”。

因此我们要比较辨析“国族”“民族”“族群”这三个名词的含义。内地学术界一般认为，“国族”是“国家民族”的简称，是取得了国家形式的民族，是主权国家下实现政治统一的全体人民，指向全体国民或国民全体。<sup>6</sup>“国族”与“民族”的区分就在于是否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统一国家之内的全体国民就组成一个国族；民族则只是国族的组成部分，是依据血统、语言、地域、风俗等标准进行的国民群体划分。<sup>7</sup>对于“民族”与“族群”的区分，国内学者经常引用英国政治学者安东尼·史密斯的论点，即“民族”在上疆域有自己的生存空间，在文化上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公共文化，在政治上有政治自决或自治的诉求，“族群”则与之相反。<sup>8</sup>笔者认为，遵从史密斯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社会现实是有很大的问题的，因为即便是汉族、土家族这样的56个内部民族也有好些不符合史密斯的民族标准，而56个内部民族的“民族”对应于英文“ethnic”不仅在

<sup>1</sup> [法]厄内斯特·勒南：《国族是什么？》，陈玉瑶译，《世界民族》2014年第1期，第59页。

<sup>2</sup> 许章润：《民族国家：双重规训与政治成熟——一个主要基于近代中国语境的自由民族主义共和法权解释》，《政法论坛》2009年第6期，第7页；《论现代民族国家是一个法律共同体》，《政法论坛》2008年第3期，第11页。

<sup>3</sup> 周平：《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第89页。

<sup>4</sup> 胡鞍钢、胡联合：《中国梦的基石是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清华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111页。

<sup>5</sup> “国族论”的代表人物有北京大学的宁骚教授，详细观点参见：《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族群论”的代表人物是北京大学的马戎教授，相关观点可参见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页；马戎：《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sup>6</sup> 参见周平：《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第88页；朱伦：《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89页。

<sup>7</sup> 参见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页。

<sup>8</sup>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3页。





学术界具有广泛的接受性，而且已经为官方文件认可，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就已经改译为“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事实上，在我国，是否有固定疆域，是否有公共文化，并不妨碍国家将其作为一个民族对待，而对于没有政治诉求的少数民族赋予其一定的自治权，恰恰体现了国家的关怀和民族平等精神，使其感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族群论”主张用“族群”(ethnic)来指称国内各个民族，保留中华民族的“民族”用法。但用“族群”取代“民族”而指称内部民族，在学术上迎来各种批评，且不符合民众通常的用语习惯，仍未获得广泛的接受。<sup>1</sup>

那么，“国族”概念是否具有合理性呢？我们不妨先考察知名译者的立场。美籍印度裔学者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是一部经典著作，但内地学者可能没有注意到译者吴叡人（台湾学者）关于“国族”概念的立场。在该书中译本的导读中，吴叡人开宗明义地阐明弃“国族”而不用，将“nation”依传统用语译为“民族”的原因，一是尽管“nation”的形成与“国家”(state)关系密切，但“nation”作为一种理念、政治想象或意识形态，本身就具有明显的价值意味，它指涉的是一种理想化的“人民全体”或“公民全体”，“国家”是这个人民群众自我实现的目标和工具，而“国族”则丧失这个概念的中心内涵。二是“国族主义”具有明显的服务当权者利益的色彩，是一种典型的“官方民族主义”，如果将“nation”译为“国族”，也就遗漏了群众性民族主义，以及官方民族主义与群众性民族主义的中间形态。<sup>2</sup>另一位重要译者，上海师范大学叶江教授在对当代西方两种民族理论检讨后，也对“国族”一词提出了质疑，在他看来，“国族”的译法虽然看到了“nation”与“国家”(state)的密切联系，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了西方“现代主义”的观点，但是却忽略了族群象征主义对“nation”的历史文化特性的强调。<sup>3</sup>

历史地检视孙中山的“国族”概念，其中不乏合理性和进步性的因素。孙中山的“国族”论具有主张中华民族的彻底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面向，其后期更是主张具有独立建国的民族自治权的，只有“中华民族”。而在“国族”概念之下，在中华民族之内，孙中山又提倡民族平等、国民平等，这些无疑具有进步意义。蒋介石的“宗族论”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回应了空前加深的民族危机，为全国人民团结一心一致抗日提供了思想动力。

但“国族”概念是在“民族”基础上的语词再造，该词凸显了“民族”的层次性，仍然是一种“民族”。在实际的使用中，“国族”又似乎成了与“民族”关系不大并列并举的词汇，将“国族”与“中华民族”联系起来，隐隐含有某种抵牾冲突之处，“国族”概念的合理性确实需要重新审视。笔者认为，该词应限于对既有使用状况的学术研究和论述，不宜推广普及，理由如下：首先是因为孙中山“国族论”，行积极的民族主义同化其他少数民族思想，与现在提倡的各内部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有一定的出入；其次是“国族”概念过于强调政治建构性，而民族既有内生性又有建构性，并且这种建构性不能凭空捏造，而最好立足于民族的内生性的基础之上。中华民族具有各内部民族交往交融的自发形成的漫长历史，在民族的内生性方面，恰恰是“中华民族”的优势。再次是将“国家民族”简化为“国族”，具有国家主义的倾向，淹没了国民国家、国民平等、国民团结、国民主权等现代理性主义精神，不利于保障人权。最后是照顾用语习惯。现在将全体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的思想已然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我们不经意间就在表达此种观念，比如“屠呦呦获得了诺贝尔奖，这是民族的荣光”。这里如果使用“国族”就显然不

<sup>1</sup> 关于“民族”与“族群”的概念之争，可参见王东民：《关于“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争的综述》，《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第89-96页。

<sup>2</sup> 参见吴叡人：《认同的重量：〈想象的共同体〉导读》，载[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导读第18页。

<sup>3</sup> 叶江：《当代西方的两种民族理论——兼评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nation)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55-156页。



太妥当。

其实早在孙中山时代，“民族”作为“nation”的对译就已约定俗成，孙中山本人早在 20 世纪初就曾把“中国人”称为“一个民族”，他说，“中国人的本性是一个勤劳的、和平的、守法的民族”。<sup>1</sup>新中国成立后，内地就一直延续此种译法，到现在，“nation”即“民族”的观念已经成为很难改变推翻的俗例。那么如何消除中文“民族”一词的含混性和多义性呢？笔者认为，考虑到中英文词汇难以一一对译，一个中文词汇对应不同的英文词汇，一个英文词汇对应不同的中文词汇的情况并不鲜见，那么不妨将中文“民族”作为一个极具包容性的词汇，将中文“民族”作为一个多义词予以解决。具体而言，就是在尊重俗例的前提下，将“nation”译为“民族”，“ethnic”则视场合译为“民族”或“族群”，中文“民族”既可指英文的“nation”，也可以指英文“ethnic”，前者指国家层面的民族，即国家民族，<sup>2</sup>后者指族群意义的民族。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仍可以泛泛地使用“民族”，研究者在必要的情况下只需标明是哪一个层面的“民族”即可，如果一定要区分出国家层面的民族，那么“国家民族”远比“国族”来得更精确恰当。笔者坚信，即使此种方案仍不为学界所接受，随着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是一定能找到消除中文“民族”的内在的冲突和矛盾的有效路径。

## 结 论

总体而言，“国族”体现了中国式的问题意识及中国式的创造，“国族”概念的创造者孙中山试图在中国的语境下理解西方的民族主义理论以适应复杂的中国国情，探索近代中国的民族建国路径，蕴含了孙中山本人政治立场、政治价值和政治追求，具有较强的政治性。随着政治时局的变化，“国族”概念在台湾和内地其传承路径不同。近来内地学术界重拾“国族”概念既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同时又与中文的层次性和多义性所引发的含混性有关，单从学术性的角度看，“国族”概念就有诸多不合理之处，如果考虑到意识形态的规范性，以及自觉与主流意识形态保持一致，那么就应当审慎地使用“国族”概念，该词的使用范围应具有限定性，不宜也不可能取代“民族”成为一个普及性的概念。

## 【访 谈】

### 伊斯兰研究要坚持以中国人文理念为指导<sup>1</sup>

——朱威烈教授访谈

朱威烈，汉族，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名誉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社科委综合研究学部委员，中国中东学会顾问，中国-阿拉伯友好协会理事，上海国际关系学会顾问，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研究员；约旦皇家伊斯兰思想研究院院士，埃及阿拉伯语科学院通讯院士。出版《国际文化战略研究》、《站在远东看中东》、《世界热点：中东》、《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简明阿汉词典》、《当代阿拉伯文学词典》、《无身份世界的爱国主义——全球化的挑战》、《中东艺术史》、《十字路口》等专著、工具书、译著 30 余种。近日，朱威烈教授就伊斯兰研究等问题接受《中国穆斯林》专访，访谈人丁俊，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sup>1</sup> 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载《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7 页。

<sup>2</sup> 常安教授已经在宪法学著作中正式使用了“国家民族”一词。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7 页。

